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曾聖傑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redyjoh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80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000805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「反毒知能進階講座」活動，請鼓勵學校教師、教學志工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842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(如附件)摘要如下：

(一)講座主題：讓孩子世界不一樣-如何與孩子同行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高雄場次：110年10月16日(六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8樓禮堂(802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367號)。

2、臺中場次：110年10月27日(三)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5樓禮堂(406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2號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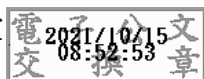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0/10/15



1100005019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